

貪官猛於虎

現代中國

「裸官」敲邊鼓

重慶市北碚區原區委書記雷政富受賄案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圖為一市民在法院外舉着「貪官落馬、百姓高興」標語。



「裸官」的出現由來已久。網上圖片

剷除毒瘤

今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印發《黨政

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相較於12年前頒布的《幹部任用條例》，新《條例》首次明確配偶、子女已移居國(境)外的「裸官」不得列入提拔考察對象，對於引咎辭職、責令辭職和因問題被免職的官員，兩年內不得提拔。中央並要求幹部選拔任用要以德為先，「跑官」、「病官」一律被徹底剔除出去。為何現在中央特別嚴厲打擊「裸官」？「裸官」的產生對社會有何影響？限制「裸官」升遷機會對內地官場弊病的整頓有何影響？作者將於下文和大家一一詳述。

胡潔人 同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作者簡介：胡潔人博士 現任同濟大學法學院暨知識產權學院副教授。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糾紛解決研究中心成員、中國和諧社區發展中心項目負責人、香港作家協會會員。發表中英文論文數篇。

「逃官」4,000人 人均捲億元

內地為何會出現「裸官」、「逃官」的現象？總的來說有三方面原因：

1. 官商勾結 創造「機會」

現時的官商勾結、上下級之間缺乏權力約束甚至同流合污，給貪官腐敗創造了機會。官員在大權在握之際，將妻兒財產全部轉移出境，很顯然是將為自己的腐敗行徑留後路。即便貪污行徑不慎暴露，即便一人受過，也可以保得全家富足安全。據內地媒體《法制晚報》關於外逃貪官的報道：30多年來，內地外逃官員數量約為4,000人，捲走資金約500多億美元，人均捲款1億元人民幣。

2. 監察不力 愈加猖狂

有意見指，過往曾有貪官被查出後僅有較輕的處罰，致使貪官更加膽大妄為、行為猖狂。此外，嚴防貪官外逃的第一要務，需要通過嚴厲執法 and 加強監督來監控。

3. 官員出逃 信仰危機

有人認為，官員的集體出逃反映了公職人員的信仰危機，對黨和國家的忠誠度降低，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個極端嚴重的問題，特別對國家的政治、經濟乃至安全都亮起紅燈警號，是一種很危險的狀態，也會使民族凝聚力受損。

基礎級

家產透明化 以「裸」治「裸」

然而，如何治理「裸官」也是各級監管部門都感到是個非常頭疼的問題。對於「裸官」的監控，早在2009年11月，深圳市最先出台規定：「裸官不得擔任黨政正職和重要部門的班子成員。」到2012年1月，廣東省更是全票通過《中共廣東省委關於加強縣級領導班子建設若干問題的決定》，其中一條就是：「對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國(境)外的，原則上不得擔任黨政正職和重要敏感崗位的領導職務。」但這些規

定只針對個別地方和在局部範圍內，覆蓋面和效力都非常有限。

加大司法監管 推行官員財產申報

這一次上升到中央層面，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要有效監督和治理貪污官員外逃，不僅需要加大司法懲治和監管力度，更重要的是要讓官員家庭財產信息透明化，這涉及官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全面推行，即所謂的以「裸」治「裸」。

1. 公職人員人事制度需增進制度化、民主化和透明化。政府在選拔公職人員的時候必須對所有官員嚴格進行登記審核、信息公開，若發現官員有直系或旁系親屬在國外或準備去國外的，都應當嚴格登記，記錄詳細信息和情況。官員本身的隱私空間就比普通公眾小，其家庭成員的有關信息已經不是單純的個人隱私，而是一種公共資源。
2. 加強司法打擊懲罰力度。一旦發現「裸官」，必須果斷嚴懲並辭退，有必要的話對涉及的相關親屬也要依法嚴

處，實行責任連帶制。

3. 全面推行官員財產申報制度。從世界範圍來看，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有法律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永久居住權。對現任和將任官員及其家屬國籍情況和國外資產進行摸底。已故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蔡定劍曾撰文稱，「官員申報制度能否有效，關鍵是申報後要不要向社會公開。官員財產申報的結果沒有向公眾公佈，不為公眾所知，等同於無。由於不向社會公開，不能得到社會、媒體和官員身邊人的監督，再好的內部監督也會大打折扣」。

4. 加強國際合作，讓「裸官」無處藏身。目前全球追逃一直面臨調查取證難、人員引渡難、資金返還難、追逃成本高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充分借鑒國際防止腐敗官員出逃的經驗，利用《國際反腐敗公約》中打擊腐敗官員、司法協助、執法合作、資產追回等條款，積極與有關國家簽定引渡協議，或者通過外交途徑，堵住貪官特別是裸官出逃的途徑，有效遏制和打擊裸官出逃。

公職人員本是國家人民的公僕，若違背國家法律規定、人民的信任，做出喪失信仰和忠誠的行為，應當堅決予以剔除。因此要堅持科學的用人標準，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風上過得硬、人民群眾信得過的公職人員選拔出來治國理政。

進階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王岐山表示保持懲治腐敗的高壓態勢，既要打「老虎」，又要拍「蒼蠅」。

稱謂誕生 源自網民

裸官 (Naked Official)：全稱為「裸體官員」，發源於內地網民。主要是指配偶和子女非因工作需要均在國(境)外定居或加入外國國籍，或取得國(境)外永久居留權的公職人員。在通俗的理解中，「裸官」意指那些先安排好妻兒乃至情婦出國，自己在內地「裸體」當官，並使用手中權力將國家大批財產轉移至境外私人賬戶的貪官。

著名反腐專家、中央黨校教授林曾一針見血地指出：「裸體官員的出現，反映出貪官風險意識的增強，這和反腐力度的逐漸加大成正比。對於這種給自己留後路的官員應該保持高度警惕，在提拔任用的時候應該特別小心，加強監控。」

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案成為去年一大受矚目案件。



中國檢察機關全國統一舉報電話「12309」正式投入使用。資料圖片

中央修訂條例 顯反腐決心

「裸官」之「惡」，不僅在於其貪腐行為，更在於其造成的政治、社會影響，特別是背離國家和人民的態度和行為。此次新修訂的《條例》正是基於這種現實問題的考慮，明確地將裸官置於「考察對象」之外，嚴禁「裸官」獲得提拔升遷的機會，直接摧毀了裸官的升遷夢。《條例》的頒布只是一個信號，更重要的是要嚴格執行，才能對「裸官」亂象產生致命打擊。其社會影響必然是增強人民群眾對黨和政府的信心和對領導幹部的信任。

當前中國政治改革的關鍵還是需要大量真正對得起組織信任、對得起民心擁護、對得起自己良心的公職人員。中紀委發布最新修訂的工作條例規定，六類公職人員不得提拔，除了「裸官」，還包括「跑官、拉票的」、「近三年度考核結果中有被確定為基本稱職以下等次的」等。《條例》中的規定並非首次出現，但顯示了中國領導人懲治腐敗的決心。

摘星級

- 想一想
1. 根據上文，指出何謂「裸官」？
 2. 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指出哪些因素導致「裸官」的產生？
 3. 承上題，你如何看待「裸官」現象？
 4. 你認為「裸官」有哪些不良的社會影響？解釋你的答案。
 5. 借鑒香港，你認為內地政府應當如何監管公務員，以防止「裸官」的產生和蔓延？請舉例說明。

- 延伸閱讀
1. 羅昌平編，《高官反腐錄》，廣東南方日報出版社，2013年。
 2. 李秋芳主編，《反腐倡廉藍皮書：中國反腐倡廉建設報告第三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12月。
 3. 《最高檢今向人大報告反貪 24年首見》，香港《文匯報》，2013年10月22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3/10/22/YO1310220004.htm

